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珉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朱阳关镇 2024 年防洪设施灾后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卢氏县朱阳关镇 2024 年防洪设施灾后修复项目。
- 2.工程地点：卢氏县朱阳关镇。
- 3.工程内容：卢氏县朱阳关镇 2024 年防洪设施灾后修复项目所有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零陆元

（¥ 2322806.00 元）；

2、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合同签订后设备到位已经开工
拨付合同金额的 30% 资金，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并完成阶段性验收后，
拨付合同价款的 60% 资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80% 资金，
竣工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97%，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终验合格之日起 365 天），经有关部门复验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核实，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
拨付质量保证金；若工程出现问题，由承包人维修并经验收合格后，
拨付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不能按时维修或维修仍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将作为维修费用，
不再拨付承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维修。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田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4.3

签订日期：2025.4.3